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2468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洋科技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虬晟光电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 26,520 万元,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虬晟光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虬晟光电公司 51%的股权,虬晟光电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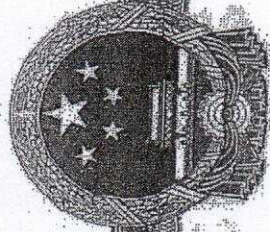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虬晟光电公司原股东裘坚樑、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虬晟光电公司原股东裘坚樑承诺虬晟光电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虬晟光电公司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裘坚樑按照签署的《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如下: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3-利润补偿期间丙方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3)×51%×6。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虬晟光电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共计 108,365,652.69 元，未实现利润 11,634,347.31 元，应补偿金额 11,867,034.25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33000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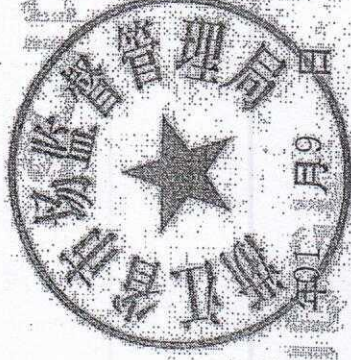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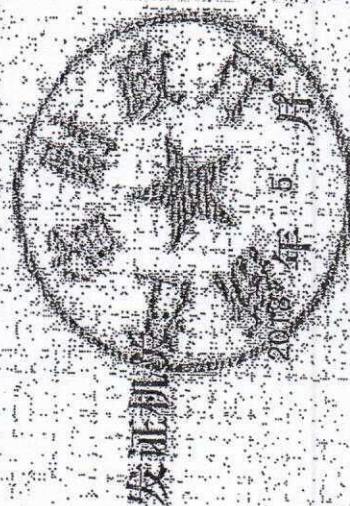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被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收付凭证 [2013] 第 17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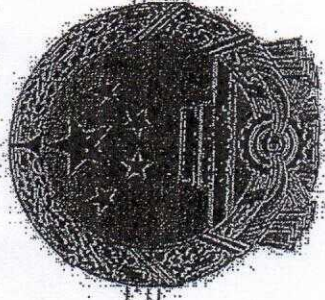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平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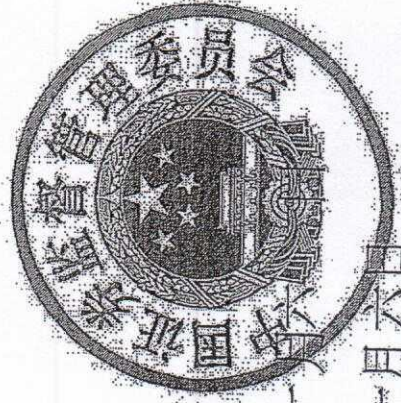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1]240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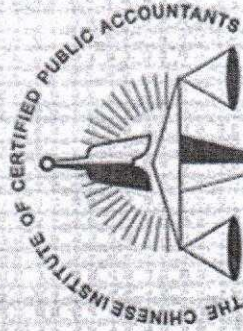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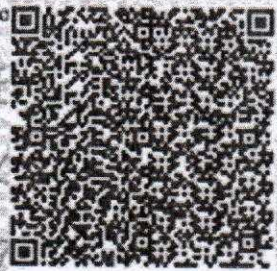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业【221】2468号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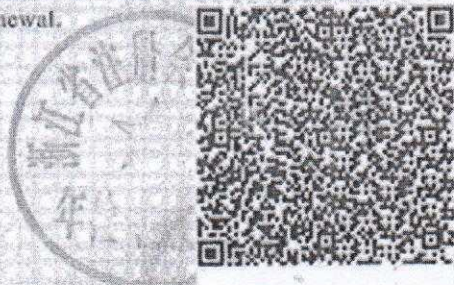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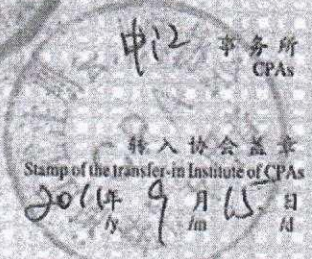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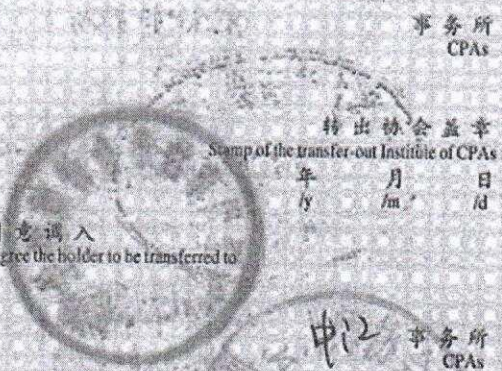
2008 01 01
年 月 日

仅供中汇会鉴 [201] 2468 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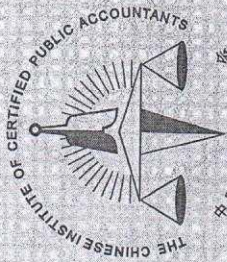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 2012.12.2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查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转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TTCNES 2016.10.2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 中汇济南分所
2016.12.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瑜璐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504270620
 Identity card No.



12468号使用

仅供中汇会
 2021/124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